

收	编号	8189
文	2009年	9月3日

前文有误，以此文为准。

辽宁省财政厅 辽宁省农村经济委员会文件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

辽财债〔2009〕629号

关于将各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 拨付经办保险公司的紧急通知

各市财政局、农委：

当前，我省大部分地区尤其是辽西北地区遭受了严重旱灾。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抗旱救灾的指示精神，在省财政厅等部门的积极督促和协调下，经办保险公司已开始了理赔工作。但部分地区至今尚未将各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尤其是市、县财政补贴资金拨付至经办保险公司。为确保受灾农民能够及时取得赔款，帮助农民恢复生产和安排生活，请抓紧将财政保费补贴资金拨付到位。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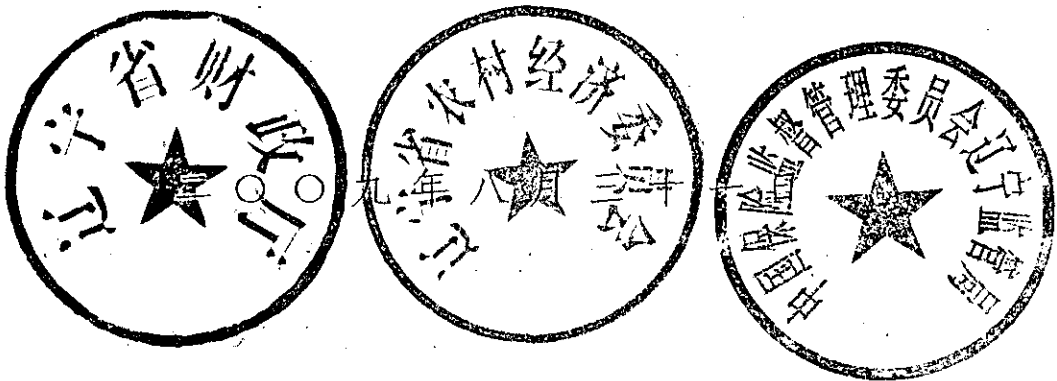
一、各市、县财政必须严格按照《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委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辽政办发〔2008〕22号）和《辽宁省种植业保险费补贴资金

管理暂行办法》(辽财债〔2008〕397号)等文件所规定的保费补贴政策，足额安排和拨付应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不得拖延。

二、各级财政、农业部门要从维护农民利益和社会稳定的大局出发，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充分认识足额落实保费补贴资金的紧迫性，迅速将各级财政特别是市、县财政应承担的保费补贴金额核实准确，并拨付至经办保险公司，促进经办保险公司理赔工作从快开展。

三、要严格规范工作程序，按照“市场运作”的要求，合规做好农业保险各项工作，特别是要加强保费真实性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不规范行为，坚决杜绝借灾害之机违规投保，套取财政保费补贴资金的行为。

四、要积极开展对保费补贴资金拨付以及工作规范性等情况的自查。省财政厅将于近期对有关情况开展检查，对仍不落实保费补贴资金和存在严重违规行为的市、县，将予以通报批评，追回已预拨资金，酌情取消享受中央和省财政保费补贴资金补助的资格，并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主题词：债务金融 保险 补贴 资金 通知

抄送：省审计厅，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辽宁分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辽宁分公司、安华农业保险公司辽宁分公司

辽宁省财政厅办公室

2009年8月31日印发